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472/18-19(02)號文件

檔 號：CB4/PL/ED

教育事務委員會

2019年2月1日會議

因應學生人口提供中小學位 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概述教育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就提供中小學位提出的意見和關注。

背景

小一學額

2. 小一入學統籌辦法("小一派位")分為自行分配學位和統一派位兩個階段。現時，公營小學學位供應的規劃以區為本。在小一派位下，全港18區共劃分為36個學校網。

3. 為應對小一學位需求在過去數年短暫上升，教育局推行靈活措施，在統一派位階段增加供應個別學校網的小一學額，包括借調鄰近學校網學位、使用空置課室開辦額外班級、使用空置校舍開辦有時限學校，以及暫時增加小一每班派位學生人數("加派")。

4. 政府當局表示，預計整體小一學位需求在2018-2019學年達至高峰後，2019-2020學年會下降，然後逐漸達至穩定水平。2018-2019學年至2023-2024學年在香港居住的6至11歲學齡人口的推算數字載於**附錄I**。

中一學額

5. 中學學位分配辦法("中一派位")分為自行分配學位和統一派位兩個階段。現時公營中學學位的供應按全港整體情況規劃，在中一派位下，全港根據行政區分為18個學校網。

6. 為應對中一學生人口下降，政府當局從2013-2014學年開始，實施以保學校、保教師、保實力為目標的一籃子針對性紓緩措施。扼要來說，該等針對性紓緩措施包括採用區本/校本減少每班派位學生人數方案，分3個學年按"2-1-1"/"1-1-1"的模式逐年遞減中一派位人數；放寬中一開辦班級"不少於3班"的規限，只有開辦1班中一的學校才須申請發展方案繼續營辦；須下調中一班數至1班或2班的學校，可以上限3班中一參加下一年度中一派位；以及將因縮減中一班而出現的過剩教師保留期限延長至2018-2019學年等。

7. 政府當局表示，中一學生人數由2017-2018學年開始回升。2016-2017學年至2021-2022學年在香港居住的12歲學齡人口的推算數字載於**附錄II**。

主要意見和關注

8. 在第五屆立法會，事務委員會於2014年3月18日討論中一學生人口下降的相關事宜，並於2014年5月12日及7月16日討論在2014年度小一派位下採取暫時加派安排。委員的主要意見和關注撮述於下文各段。

小一學生人口增加

9. 委員關注到，在觀塘(46和48校網)、元朗西(73校網)、元朗東(74校網)及大埔(84校網)實施小班教學的學校將會採取加派安排，以滿足居於這些校網的兒童在2014年度申請小一派位的預計需求。委員認為，由25名增至30名學生的加派安排偏離了現行的小班教學政策。個別校網的覆蓋範圍相對較小，這將導致個別校網的小一學額供求錯配惡化。政府當局應探討可否使用空置課室及向鄰近地區借調學位，以增加學額。暫時加派安排應為最後的辦法。

10. 政府當局強調，在某些校網實行加派安排屬萬不得已的應變措施。政府當局會從使用公共資源優次的角度，以及在現行有關安排的基礎上，進一步研究在學與教專業方面如何為有關學校提供補充支援，讓教師繼續發揮小班教學的精髓。

11. 部分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向學校提供額外資源，照顧在2014年度小一派位下增收的學生，以保持學與教的成效。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會向小一每班獲派30名學生的小學提供教席，作為額外資源，以改善學與教的成效。另一些委員關注到，因應學額需求增加而向學校提供的額外教師，或會於數年後學生人口下降時成為過剩教師。

12. 一些委員請政府當局注意，學校普遍不願意開辦額外班數(所謂"大肚班")以應付小一學位需求增加，因為倘若某些級別開辦的班數遠超同校其他級別的班數，該校的長遠發展將會受到不良影響。

中一學生人口下降

13. 部分委員認為，面對中一學生人口下降，政府當局不應只顧採取各項臨時紓緩措施，以保學校和避免出現超額教師。政府當局應同時推行小班教學以改善教育質素；加強在職教師的專業發展以應對學生人口預計數年後會回升；以及協助在學術表現方面較遜色的學校發揮其獨有的強項及傑出的範疇，讓他們可保留自己特點及繼續營辦。

14. 由於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學業成績比較差，他們通常入讀"第三派位組別"中學，委員認為有必要向這些學校提供足夠的資源以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一些委員建議，在釐定批核中一開班學生人數時，應把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所佔的比重提高。這將進一步鼓勵學校招收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個別學校亦會獲得充足的教師人手，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最新情況

15. 政府當局將會在2019年2月1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因應學生人口變動規劃公營中小學學位供應的工作。

相關文件

16. 立法會網站所載的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II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9年1月29日

**2018-2019學年至2023-2024學年
在香港居住的6至11歲學齡人口的推算數字**

2018-2019 學年	2019-2020 學年	2020-2021 學年	2021-2022 學年	2022-2023 學年	2023-2024 學年
364 800	375 300	376 700	379 100	377 100	368 000

註：

- (1) 上表的數字是參考了政府統計處在2017年9月發表的以2016年為基期的人口推算而編製。
- (2) 6至11歲學齡人口被視為適合接受小學教育(就讀小一至小六)。
- (3) 數字代表在香港居住的6至11歲本地兒童(即香港常住居民)的推算人數。該等推算數字不應被視為在全港就學的學生推算人數。後者會受當時的學額分布情況、學額的需求及家長的選擇所影響。不足6歲或超過11歲的學生亦可接受小學教育。上述數字不包括跨境學童。
- (4) 在香港居住的學齡人口推算是根據政府統計處在2017年9月發表的以2016年為基期的人口推算而編製。人口推算涉及多項因素和假設。如所作假設有異於最終情況，則推算數字會與實際數字有所不同。
- (5) 數字已調整至最接近的百位數。

資料來源：2018年10月24日立法會會議第22項質詢答覆的附件四

**2016-2017學年至2021-2022學年
在香港居住的12歲學齡人口的推算數字**

2016-2017 學年	2017-2018 學年	2018-2019 學年	2019-2020 學年	2020-2021 學年	2021-2022 學年
48 100	49 800	55 400	55 800	64 100	66 300

註：

- (1) 上表的數字是參考了政府統計處在2015年9月發表的以2014年為基期的人口推算及規劃署在2015年12月發表的《人口分布推算2015－2024》而編製。
- (2) 12歲學齡人口被視為適合接受中學教育(就讀中一)。
- (3) 數字代表在有關地區居住的12歲本地兒童(即香港常住居民)的推算人數。該等推算數字不應被視為在全港就學的學生推算人數。後者會受當時的學額分布情況、學額的需求及家長的選擇所影響。不足或超過12歲的學生亦可就讀中一。上述數字不包括跨境學童。
- (4) 在香港居住的學齡人口推算是根據政府統計處在2015年9月發表的以2014年為基期的人口推算而編製。人口推算涉及多項因素和假設。如所作假設有異於最終情況，則推算數字會與實際數字有所不同。各項假設中，有關內地婦女在香港所生嬰兒的假設，對推算結果的影響尤其重要。有一點必須注意，這些嬰兒來港定居的實際數目及時間，均難以準確預測。
- (5) 數字已調整至最接近的百位數，由於四捨五入，數字加起來可能與所列總數略有出入。

資料來源：2016年11月2日立法會會議第11項質詢答覆的附件二

相關文件一覽表

委員會	日期	文件
教育事務委員會	18.3.2014 (議程項目 V)	議程 會議紀要
教育事務委員會	14.4.2014 (議程項目 IV)	議程 會議紀要
教育事務委員會	12.5.2014 (議程項目 IV)	議程 會議紀要
教育事務委員會	16.7.2014 (議程項目 IV)	會議 會議紀要
立法會	2.11.2016	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40-46頁(第11項質詢)
立法會	24.10.2018	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135-143頁(第22項質詢)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9年1月29日